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纽利味食品（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42457 吨裹粉和 3443 吨调味料项目（微型油炸试验线）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贤路 33 号		
行业类别	“食品制造业”中的“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投资金额	200 万元
占地面积	/	岗位定员	本项目涉及 1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6）0024 号		
评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p>纽利味食品（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注册资本 9750 万元，法人代表：JamesChin，注册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贤路 33 号，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水解蛋白、裹粉裹浆、面包屑、饼干粉、淀粉、谷物制品、香辛料、脱水蔬菜、调味品；销售自产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生产食品。（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建设单位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年产 42457 吨裹粉和 3443 吨调味料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通开发行审备案[2019]18 号（项目代码：2019-320761-14-03-554496）。</p> <p>纽利味食品（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42457 吨裹粉和 3443 吨调味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职业病危害，于 2019 年 10 月自行编制了职业危害预评价，并通过了专家评审；于 2019 年 12 月自行编制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了专家评审。</p> <p>其中纽利味食品（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42457 吨裹粉和 3443 吨调味料项目一阶段（年产 25474 吨裹粉和 2066 吨调味料），已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江苏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并自行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评审通过。</p> <p>纽利味食品（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42457 吨裹粉和 3443 吨调味料项目（二阶段：小包装生产线和 QC 品尝实验室）可年产 5900 吨裹粉和 760 吨调味料，已委托江苏泰洁智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自行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评审通过。</p> <p>纽利味食品（南通）有限公司年产 42457 吨裹粉和 3443 吨调味料项目（微型油炸试验线）（以下简称：本项目），厂房利用原有厂房预留区域，厂房 2021 年 3 月建成；（施工总承包单位：杰仕依建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科信工程咨询有限</p>		



	<p>公司), 本次新增设备由上海蕴川实验设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安装完成。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始建设, 于 2025 年 10 月底安装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试运行情况良好。</p> <p>为确保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泰洁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机构), 对其年产42457吨裹粉和3443吨调味料项目(微型油炸试验线)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油烟。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评价报告结论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XG1-2019), 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属于“食品制造业”中的“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 并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选型、作业方式、接触水平、防护措施等, 综合分析, 判定本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 一般。</p> <p>本项目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措施, 防护效果良好, 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能够满足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总体来说, 本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自评审专家	卞力锋、曹辉、郭树烽	评审时间	2026.1.23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